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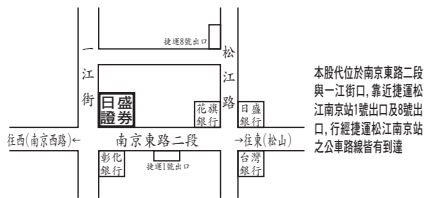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股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本股代位於南京東路二段與一江街口，靠近捷運松江南京站1號出口及8號出口，行經捷運松江南京站之公車路線皆有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國內郵簡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本單內裝有附件，屬作信品交付郵寄，郵簡內裝有附件，屬作信品交付郵寄，郵簡內裝有附件，屬作信品交付郵寄，郵簡內裝有附件，屬作信品交付郵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第一聯：(親自出席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驗)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查照。

此致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0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三四五號三樓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核權：

163 新天地

163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第三聯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 新戶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確，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欄(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併同寄回。
-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一方印鑑留存。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意思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至本股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三四五號三樓會議廳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運概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四)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五月十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4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5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63) 新天地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